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鲁西化工	股票代码	0008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雪莉	李雪莉	
办公地址	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电话	0635-3481198	0635-3481198	
电子信箱	000830@lxhg.com	000830@lxh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71,402,272.30	7,431,537,585.59	9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2,062,171.31	226,088,534.24	1,06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02,312,880.97	178,665,590.96	1,35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27,868,827.80	1,060,895,919.16	33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2	0.154	797.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2	0.154	79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5%	2.00%	15.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426,791,103.87	31,874,017,821.44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53,223,933.32	14,260,831,630.50	11.87%

注:上一年度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0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5%	492,248,464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8%	439,458,233	439,458,2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9%	56,945,4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19,476,78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83%	15,805,7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4,054,5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1,832,68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9,212,1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6,964,895			
梁锦国	境内自然人	0.30%	5,80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中化投资通过直接和间接的形式持有鲁西集团55.00%股权，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股东梁锦国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61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鲁西01	112825	2018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90,000	4.5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0.41%	54.8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7.23	4.58

三、重要事项

无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8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摘要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3月31日，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整体划入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2021年5月6日，该新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正式成立。因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同受中国中化控制，中国化工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亦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1年与中国化工下属控股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化工产品原料、销售化工产品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增，本次增加后，预计2021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化工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43,006.72万元，2021年4-6月份已发生交易金额44,144.27万元。预计2021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中国中化下属公司以及公司之联营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40,763.74万元。

预计2021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化工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143,006.72万元，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关联人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等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8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福江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度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是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在福州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孙辰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王佐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详见2021年7月17日，公司2021-065号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并征得本人同意后，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林家迟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林家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购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购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9日

附件:

林家迟先生简历

林家迟，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福建闽侯人，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总监。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监事，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北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林家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家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林家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和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其中董事李靖先生、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邓乃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林喆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尚缺1名非独立董事。现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李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候选人资料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购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购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附件:

李震先生简历

李震，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福建长乐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资产运营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副部长、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总法律顾问，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总法律顾问、纪委书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宣传部总监、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监事，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李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施政先生简历

施政，男，汉族，1978年9月出生，福建罗源人，中共党员，2000年7月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工程师。200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人力资源部主办、企业发展部主管、企业发展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北京福富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公共关系总监、市场总监、行政总监;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施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施政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3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3、《关于签订购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提示:

提案1,2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监事各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3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震先生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监事候选人:林家迟先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签订购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8月12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1年8月12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6

2、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仅1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在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范围内进行投票，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震先生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监事候选人:林家迟先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签订购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购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实现优势互补，提升供应链运营效率，加强产业协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公司"、"甲方")、深圳市天汇金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汇金源"、"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拟在公司购销业务方面进行合作，具体业务内容及合同条款参见协议主要内容。

天汇金源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100%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华映科技695,833,534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25.1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购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汇金源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邓佳威

注册资本:22,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路9289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1805

成立时间:2016-07-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7WC6E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经营范围: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网络信息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天汇金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661,966,644.82	211,218,208.69	18,348,823.82	4,374,957.59
2021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846,848,384.26	213,112,632.41	15,517,319.23	1,894,423.72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汇金源是一家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与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代理采购和销售等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托于股东产业背景，在电子信息领域具备采购与分销渠道优势、信息优势、融资优势。

为实现优势互补，提升供应链运营效率，加强产业协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双方综合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及期限

1.1 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本协议到期前，如甲乙双方未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1.2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的综合业务合作的内容主要包括:

(1)乙方作为甲方的经销商，采购甲方产品并进行销售，促进甲方产品拓展市场，双方同意在供货保障、价格与结算方式等方面提供最优条件。

(2)甲方向乙方采购液晶面板、面板模组生产用原辅料，为帮助甲方降本增效，乙方同意在采购价格与结算方式等方面提供最优条件。

(3)乙方为甲方提供代理、仓储及保税物流、运输、资金结算等单一或综合的配套供应链服务，前述配套供应链服务的服务费，不超过经手货价的2.5%。

1.3 上述综合业务合作中，如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融通的，乙方同意资金成本不超过年化6%。

1.4 甲乙双方确认，基于业务开展的便利性，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主体业务、经营范围的强制性或限制性规定等原因，上述综合业务合作可由双方指定的关联方负责实施或参与。上述甲方、乙方之指定的关联方，是指经纳入甲方、乙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双方指定的关联方，履行或行使了本协议所约定之权利、义务的，视为双方的行为，受本协议的约束。

1.5 双方同意，上述综合业务合作在实际执行中以双方签署的生效订单、买卖合同或者其他合同性文件(以下简称"订单")所载之内容为准。

1.6 为方便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及时沟通情况，双方各自指定联系人作为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指定联系人，双方指定联系人如有变动，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对方，以书面形式载明变更后的信息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提供给对方。

1.7 本条1.5处所约定之订单，须经双方(或其指定关联方)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不符合前述约定的订单，各方有权拒绝接受，亦不承担因此产生之任何法律责任。

(二)合作规模

甲乙双方确认，在合作期限内，基于本协议而产生的，直接或者间接地与综合业务合作有关的，后续由乙方(或其指定关联方)与甲方(或其指定关联方)之间签订的订单的含税价款为:每一个自然年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

(三)付款与结算

本协议项下的综合业务接受方应按照订单约定时及地、足额地向业务提供方支付该订单项下全额款项，付款时间、付款方式及业务提供方收款账户另行在订单中约定。业务提供方应及时向业务接受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将参照同期市场同类可比交易确定，在不高于市场同类可比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天汇金源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在电子信息领域的各项优势，增加采购来源，拓展销售渠道，优化资金结算账期。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9,213.59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本年度共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本息合计人民币41,660.81万元，其中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联方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息合计人民币25,620.75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合计人民币60,389.00万元，收取担保费用合计人民币297.11万元(其中为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担保合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收取担保费用合计人民币48.63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深圳市天汇金源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将参照同期市场同类可比交易确定，在不高于市场同类可比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施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施政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施政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1-67052590 电子邮箱:gw@cpttg.com

传真:0591-67052061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附:《董事会秘书简历》

附件:施政先生简历

施政，男，汉族，1978年9月出生，福建罗源人，中共党员，2000年7月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工程师。200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人力资源部主办、企业发展部主管、企业发展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北京福富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公共关系总监、市场总监、行政总监;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施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施政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0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9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98)、《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1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2021年7月23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复函》及(2021)浙07破13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准许公司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许可管理人决定继续债务人的营业行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有关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尤丹红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2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尤丹红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丹红女士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尤丹红女士决定减持计划中剩余待减持部分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135,200,000股，尤丹红女士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仍为0.1923%。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尤丹红	集中竞价	2021.7.26-2021.7.27	14.42	247,100	0.1828

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尤丹红	合计持有股份	2,357,420	1.74	2,110,320	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355	0.44	342,255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8,065	1.31	1,768,065	1.31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尤丹红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2、尤丹红女士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尤丹红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4、尤丹红女士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尤丹红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6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份清算方案》。

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20年9月4日全部出售完毕，除预留部分外，已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了分配。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规定，预留299.5799万股拟用于后续骨干激励及贡献奖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1年7月28日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进展情况，管理层拟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暂不进行分配。待公司2021年度经营策略的实施及组织优化调整的效果更清晰呈现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拟定分配方案提报董事会确认，以更好达成激励目的，推动公司经营绩效的持续改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66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63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63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捌仟万元整
产品起始日	2021年7月28日
产品期限(日)	64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9月30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18%-3.2%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3期	17,000	1.518%-3.6%	2021年1月22日—2021年3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00.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423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3.40%或1.50%	2021年2月9日—2021年5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67.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38期E款	5,000	1.30%-2.94%	2021年2月22日—2021年5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4.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41期	16,000	1.518%-3.6%	2021年4月1日—2021年5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5.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02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0%-3.40%	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5.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02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1.50%-3.40%	2021年5月19日—2021年8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70期A款	3,000	1.05%-3.30%	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9.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63期	8,000	1.518%-3.2%	2021年7月28日—2021年9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3,000万元(含本次)，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0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自2021年7月21日以来，连续上涨，截至2021年7月28日，累计上涨87.71%，期间两次达到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标准。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市盈率水平出现快速上涨。根据Wind终端显示，截至2021年7月28日收盘，公司市盈率为190.31倍，同期申银万国行业分类-电气设备-电源设备-光伏设备行业的平均市盈率为75.12倍，公司当前市盈率已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1年7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能电气(宁夏)有限公司10GW高效智能逆变器工厂正式投产，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收益需根据订单情况确定，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03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育鹤、陈敢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建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监事赵龙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股数合计7,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尚未减持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存在后续因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导致股价波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能电气，证券代码:300827)于7月26日、7月27日、7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价自2021年7月21日以来，连续上涨，截至2021年7月28日，累计上涨87.71%，期间两次达到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标准。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市盈率水平出现快速上涨。根据Wind终端显示，截至2021年7月28日收盘，公司市盈率为190.31倍，同期申银万国行业分类-电气设备-电源设备-光伏设备行业的平均市盈率为75.12倍，公司当前市盈率已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2021年7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能电气(宁夏)有限公司10GW高效智能逆变器工厂正式投产，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收益需根据订单情况确定，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03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育鹤、陈敢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建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监事赵龙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股数合计7,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尚未减持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存在后续因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导致股价波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28日